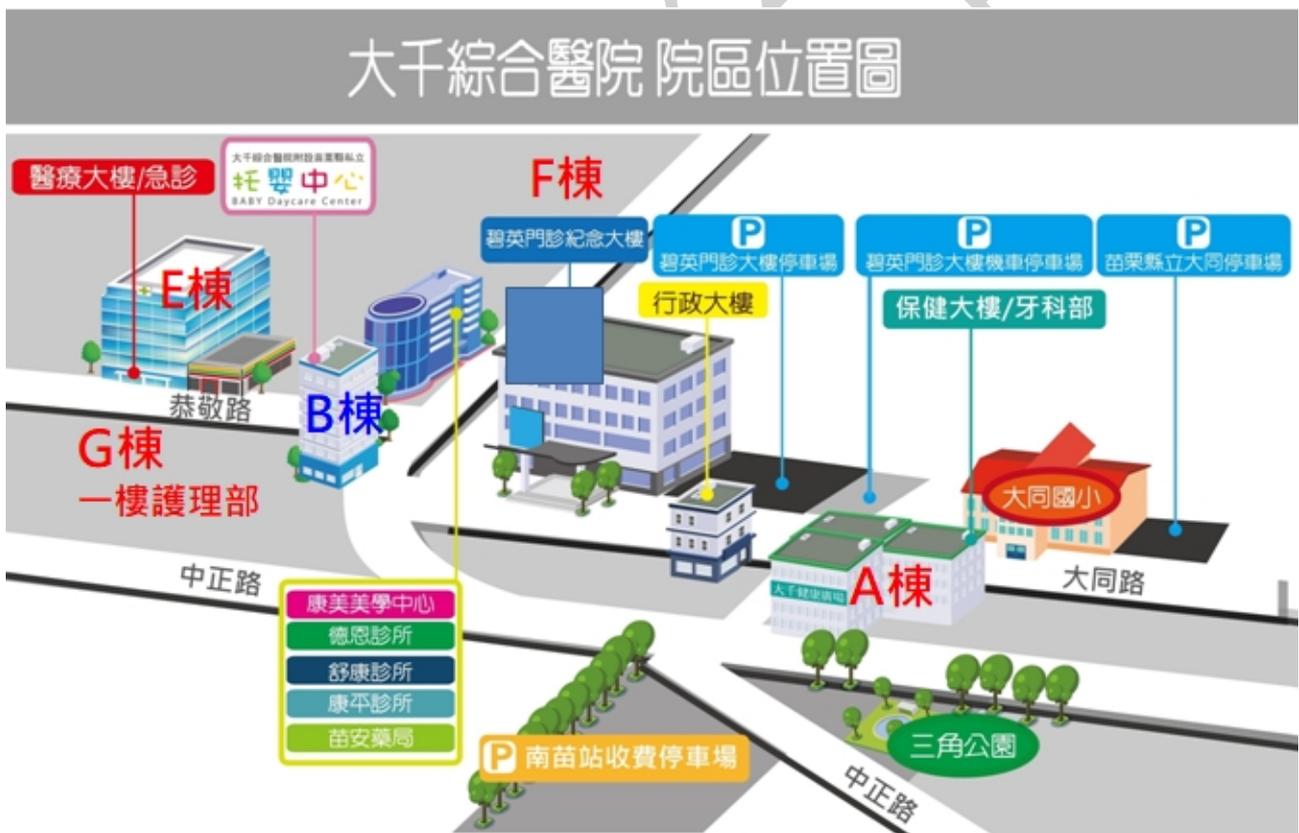


## 住宿規則：

- 1.若實習生需申請住宿，須於實習報到前一個月由學校實習組造冊申請。
- 2.統一於實習前一天下午 16 點辦理入住宿舍事宜。
  - 2.1 B 棟住宿地址：苗栗市信義路 23 號【大千婦幼大樓(二樓為托嬰中心)】
- 3.實習首日繳交(住宿費用壹仟元/梯/人，冷氣儲值費伍佰元/房)給護理部管理師。
- 4.住宿學生必須遵守宿舍規則 ( 禁止一人申請分享他人使用及寄宿情形，其餘規範請詳閱住宿公約 )  
(附件一：實習生住宿生活公約 11408 修訂版)。

●學生於實習前一天(星期日)下午 16 點在本院婦幼大樓 **B 棟** <苗栗市信義路 23 號> 1 樓集合。

「人數到齊」後請打電話給值班護理長統一辦理入住事宜，**聯絡電話：0965-730975**





一樓騎樓  
可臨停下  
行李

- 宿舍房內配有冷氣機/書桌椅/衣櫥/單人床(含彈簧床墊)，考量衛生安全可攜帶單人床(3.5 尺)床單，棉被需自行準備。
- 宿舍公用區域配有投幣式洗衣機、投幣式烘乾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冰箱、曬衣場(室內)、無線 WIFI(申請建置中)。
- 該棟宿舍一樓未設有常駐宿舍管理員，如有行李寄送需求，建議使用宅配(黑貓、大榮、新竹)寄送至本院婦幼大樓 <苗栗市信義路 23 號>，並且於學生入住宿舍後送達，由學生親自簽收。

照片(宿舍各樓層設備位置及房間格局不盡相同，僅提供參考)



房內設備



曬衣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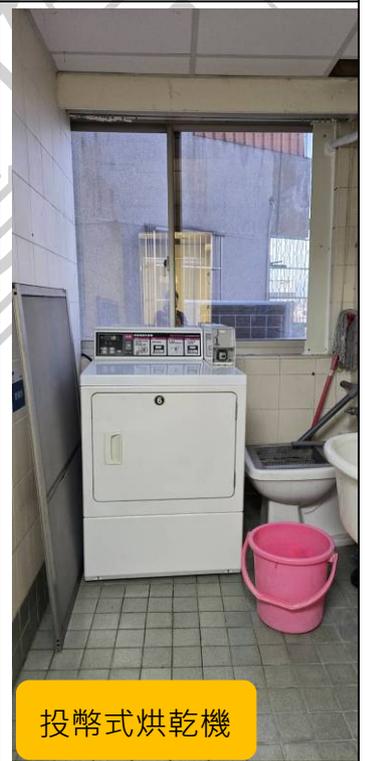
冰箱



投幣式洗衣機



脫水機



投幣式烘乾機

相關住宿事宜請洽

大千綜合醫院護理部吳助理

037-357125 轉 62220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